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ZW01n0006

《行事鈔》中分門圖錄

沙門道宣述　蘇軍整理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題解
  - 錄文
    - 序
    - 上卷　有十二篇　攝於眾務
      - 標宗顯德篇
      - 集僧通局篇
      - 足數眾相篇
      - 受欲是非篇
      - 通辨羯磨篇
      - 結界方法篇
      - 僧網大綱篇
      - 受戒緣集篇
      - 師資相攝篇
      - 說戒正儀篇
      - 安居策修篇
      - 自恣宗要篇
    - 中卷　有四篇　遵於戒體　持犯立懺
      - 篇聚名報篇
      - 隨戒釋相篇
      - 持犯方軌篇
      - 懺六聚法篇
    - 下卷　明隨機要行　有十四篇
      - 二衣總別篇
      - 四藥受淨篇
      - 鉢器制聽篇
      - 對施興治篇
      - 頭陀行儀篇
      - 僧像致敬篇
      - 訃請設則篇
      - 道俗化方篇
      - 主客相待篇
      - 瞻病送終篇

    - 諸雜要行篇
    - 沙彌別行篇
    - 尼眾別行篇
    - 諸部別行篇
- 卷目次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行事鈔》中分門圖錄

整理者　蘇　軍

〔題解〕

《行事鈔中分門圖錄》，唐道宣著，一卷。是道宣為其《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所作的科分。從圖錄的內容來看，其中的科分與道宣的《行事鈔》原文某些地方略有不同。所以，本文對研究道宣、對閱讀和理解道宣的《行事鈔》，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本文獻未為我國歷代經錄所載，亦未為歷代大藏經所收。現於北圖敦煌遺書中發現一號，編號為北新722號。錄文時以此號為底本，無校本。但文中所引之《行事鈔》原文，則依據《大正藏》本《行事鈔》進行了核對。為了保持文獻原貌，引文與《行事鈔》不一致者，校對時一般不作校正。但文字明顯錯誤時，則予以改正。錄文中天干序號為整理者所加。

〔錄文〕

行事鈔中分門圖錄一卷

京兆崇義寺沙門道宣述

初序。次列三十篇題目：標宗顯德第一，集僧通局第二，足數眾相第三(別眾法附)，受欲是非第四，通辯羯磨第五，結界方法第六，僧網大綱第七，受戒緣集第八(捨戒六念法附)，師資相攝第九，說戒正儀第十，安居策修第十一(受日法附)，自恣宗要第十二(功德衣法附)，篇聚名報第十三，隨戒釋相第十四，持犯方軌第十五，懺六聚法第十六，二衣總別第十七，四藥受淨第十八，鉢器制聽第十九(房舍等五行調度眾具法附)，對施興治第二十，頭陀行儀第二十一，僧像致敬第二十二(造立像寺法附)，訃請設則第二十三，導俗化方第二十四，主客相待第二十五(四儀法附)，瞻病送終第二十六，諸雜要行第二十七(謂出世正業等比丘所依)，沙彌別法第二十八，尼眾別行第二十九，諸部別行第三十。就三十篇中，總括得一千三百六十門，具列如後。

□以十門括：

【甲】第一門：序教興意。有二：

【乙】初、通明教興意。自三：
【丙】初、對三藏明教興意。
【丙】二、對外道明教興意。
【丙】三、對異宗明教興意。
【乙】二、別就當宗明教興意。就中：
【丙】初、總序。
【丙】次、以五例明。
【丁】一、以遮性往分明教興意。
【丁】二、以開制往徵明教興意
【丁】三、以報有強弱明教興意。
【丁】四、以機悟為先明教興意。
【丁】五、以事法相對明教興意。
【甲】第二門：明制教重輕意，就中：
【乙】初、總序。
【乙】次、別辨。有七：
【丙】一、約興厭漸頓明制教重輕。
【丙】二、約結正業科明重輕。
【丙】三、約報果不同明重輕。
【丙】四、約攝趣優劣明重輕。
【丙】五、約起情虛實明重輕。
【丙】六、約開制互立明制教重輕。
【丙】七、約行彰異明制教重輕。
【甲】第三門：明對事約教制處意。
【甲】第四門：明用諸部文意。
【甲】第五門：明文義決通意。
【甲】第六門：明教所詮意。
【甲】第七門：明道俗七部立教通局意。
【甲】第八門：明僧尼二部行事通塞意。
【甲】第九門：明下三眾隨行異同意。就中：
【乙】前、明二眾、沙彌。
【乙】後、明式叉摩那。
【甲】第十門：明鈔者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酌意。就中自三：
【乙】先、明引用正文。
【乙】次、明世中偽說。
【乙】後、明鈔興本意。

上卷　　有十二篇　攝於眾務

標宗顯德篇。分二：

【甲】先、出宗體。(即是標宗。)有四：
【乙】一、戒法。
【乙】二、戒體。
【乙】三、戒行。
【乙】四、戒相。
【甲】後、直引聖說成證。(即是顯德。)就中分二：
【乙】初、明順戒有益。分二：
【丙】前、約化教，自四：
【丁】一、小乘經。
【丁】二、小乘論。
【丁】三、大乘經。
【丁】四、大乘論。
【丙】後、就制教。分兩：
【丁】先、約律本。
【丁】二、依律論。
【乙】二、明違戒有損，還約化、制二教雜明。

集僧通局篇。分二：

【甲】前、明集僧軌度。自二：
【乙】先、具列文。
【乙】後、以義設。
【甲】二、明來處通局。有二：
【乙】初、明來處分齊。分二：
【丙】一、作法界。有三別：
【丁】一、約有戒場大界明來處分齊。
【丁】二、約無界場大界明來處分齊。
【丁】三、約三小界明來處分齊。
【丙】二、自然界。有四：
【丁】初、約聚落界。有二：
【戊】一、可分別。
【戊】二、不可□…□
【丁】二、約蘭若界明來處。自二：
【戊】一、無難。
【戊】二、有難□。
【丁】三、約道行界明來處。
【丁】四、約水界明來處。

【乙】二、明用之通局，即有四種、七種等。

足數眾相篇。(別眾法附。)即二：

【甲】初、明正篇。就中四例：
【乙】初、明體是應法，於事有違，故不足數。中：
【丙】初、總列數。
【丙】後、釋相。(文云：「就中相隱難知者」以下。)
【乙】二、明體境俱非，雖假緣亦不足數。
【乙】三、明體非僧用，於緣成足。
【乙】四、明約緣有闕，不妨成法，少分不足。
【甲】次、明附篇。有二：
【乙】初、明別相。
【乙】二、明成不。分二：
【丙】初、約體明成不。
【丙】次、就外相內心明成不。(文云「眾取威儀，不用心順」者是。)分二：
【丁】先、約外相威儀。
【丁】二、約內心虛實門。

受欲是非篇。有二：

【甲】初、明欲緣。有三：
【乙】一、制意釋名明體。中：
【丙】初、明制意。
【丙】次、明釋名。
【丙】次、辨體。
【乙】二、明有開遮。
【乙】三、定緣是非。
【甲】後、明欲法。分三：
【乙】初、明與法。又分二：
【丙】前、明與法
【丙】二、明對僧說法。
【乙】二、明失法。
【乙】三、明遇緣成不。

通辨羯磨篇。分二：

【甲】初、明作法具緣。有十：

【乙】一、稱量前事。
【乙】二、約處以明。
【乙】三、集僧方法。
【乙】四、集僧差別。
【乙】五、和合之相。
【乙】六、簡眾。
【乙】七、與欲應和。
【乙】八、正陳本意。
【乙】九、問其事端。
【乙】十、答。
【甲】後、立法通局，並曲解羯磨。分二：
【乙】初、明立法通局。分二：
【丙】初、明相攝分齊。總有四：
【丁】一、約法明分齊。分二：
【戊】初、明分齊。自二：
【己】初、略依三位明分齊。
【庚】一、心念法。
【庚】二、對首法。
【庚】三、眾僧法。
【己】次、曲分前三成八：
【庚】心念分三：
【辛】一、但心念。
【辛】二、對首心念。
【辛】三、眾法心念。
【庚】對首中分二：
【辛】一、但對首。
【辛】二、眾法對首。
【庚】眾法中分三：
【辛】一、單白。
【辛】二、白二。
【辛】三、白四。
【戊】後、略明非相。(文云「上明攝法分齊，即須明非相。」)
【丁】二、約事明攝法分齊。
【丁】三、對人明攝法分齊。有三：
【戊】初、約四人以上明分齊。
【戊】次、約二、三人明分齊。 (此門細分有七，始從廿□下一人也。)

【戊】後、約一人明分齊。
【丁】四、約界明攝法分齊。自二：
【戊】初、約四種自然界明攝法分齊。
【戊】二、作法界明分齊。自五：
【己】一、約難事受戒小界明攝法分齊。
【己】二、約自恣小界。
【己】三、約說戒小界。
【己】四、約戒場。
【己】五、約大界明攝法分齊。
【丙】二、別舉成壞。自八：
【丁】一、約但心念明成壞。
【丁】二、約對首心念明成壞。
【丁】三、約眾法心念明成壞。
【丁】四、約但對首明成壞。
【丁】五、約眾法對首明成壞。
【丁】六、約單白明成壞。
【丁】七、約白二明成壞。
【丁】八、約白四明成壞。
【乙】次、解羯磨正文。應分三別：
【丙】初、總標敘。
【丙】次、正釋文。
【丁】前、釋單白。
【丁】次、釋羯磨。
【丙】後、以三法料簡。
【丁】一、明增減。
【丁】二、明通塞。
【丁】三、明是非。

結界方法篇。有四：

【甲】一、列數定量。總列三種：
【乙】一、攝衣界，指如衣法中。
【乙】二、攝食界，指如藥法中。
【乙】三、攝僧界，是此所明。就中分二：
【丙】一、自然界，指如集僧中。
【丙】二、列作法界明量。有三：
【丁】初、明大界並量。
【丁】二、明戒場並量。
【丁】三、明三小界並量。

【甲】二、依位作法。(文中分門不次，)應分二：
【乙】初、明結法。分三：
【丙】初、結無場大界。分二：
【丁】先、出緣成。有三：
【戊】一、料簡是非。
【戊】二、豎標唱相。分二：
【己】初、明標相。自二：
【庚】初、定標體。
【庚】次、明界形。
【己】二、明唱相。自二：
【庚】先、明唱之是非。
【庚】次、正明唱法。
【戊】三、集僧欲法。自二：
【己】初、明集僧。
【己】二、明不得受欲。
【丁】二、正加聖法。
【丙】二、結有場大界。分二：
【丁】先、總明三重標相差別。
【丁】後、明結法。(文云「今明結法」者是。)
【戊】先、結戒場。分三：
【己】初、明先後。
【己】二、明唱相。
【己】三、正加法。(文云「羯磨者言」以下是。)
【戊】次、結大界。中：
【己】先、明唱相。
【己】後、加法。(文云「上座如常」下是。)
【丙】三、明結三小界法。三門分之，此中更明三種界別。
【丁】初、明集僧遠近。
【丁】二、明不豎標相。
【丁】次、明結法。略不出。
【乙】次、明解法。
【丙】先、明解無場大界。
【丙】次、解有場大界。
【丙】次、解三小界。
【甲】三、明法起有無。
【甲】四、明非法失相。自二：
【乙】初、明非法。
【乙】後、明失不。自二：

【丙】先、明失相。
【丙】二、明不失相。

僧網大綱篇。分五：

【甲】一、約化制二教明相不同。分二：
【乙】初、約化教。
【乙】二、就制教。分二：
【丙】初、總標舉數。
【丙】次、別辨治法，則有七、九義，滅擯總十：
【丁】一、呵責治。分二：
【戊】先、出其過。
【戊】後、明正治。自四：
【己】一、明立治。
【己】二、明奪行。
【己】三、明順從。
【己】四、明為解。
【丁】二、擯出治。
【丁】三、依止治。
【丁】四、遮不至白衣家治。
【丁】五、不見舉。
【丁】六、不懺舉。
【丁】七、惡見不捨舉。
【丁】八、惡罵治。
【丁】九、嘿擯。
【丁】後、更明滅擯。(文云「言滅擯者」以下是。)
【甲】二、約僧制眾食以論通塞。分二：
【乙】初、約僧制。自二：
【丙】先、明世立非法制。
【丙】次、明如法僧制。
【乙】二、約食明。自二：
【丙】先、明通塞之意。
【丙】後、引聖言量證。
【甲】三、約法就時對人以明。
【乙】初、約法。
【乙】次、就時。
【乙】次、對人。
【甲】四、約處就用以明。分二：
【乙】初、約處。自二：

【丙】初、約處。
【丙】二、約威儀。(文云「二者威儀之形」以下是。)
【乙】後、就用。(文云「《四分》云：不得著俗人裩袴」以下是。)
【甲】五、眾主教授之相。

受戒緣集篇。(捨戒六念法附。)即分二：

【甲】初、明正篇。分二門：
【乙】初、緣集成受。分五緣：
【丙】一、能受人。有五：
【丁】一、是人。
【丁】二、諸根具足。
【丁】三、身器清淨。
【丁】四、出家相具。
【丁】五、得少分法。
【丙】二、所對境。有六：
【丁】一、結界成就。
【丁】二、有能秉法僧。
【丁】三、數滿如法。
【丁】四、界內盡集。
【丁】五、有白四法。
【丁】六、資緣具足。
【丙】三、發心乞戒。
【丙】四、心境相應。
【丙】五、事成究竟。
【乙】後、加教法。有二：
【丙】初、明緣起方便。有十：
【丁】一、受者得法以不。
【丁】二、請師。就中有三：
【戊】一、請和上。
【戊】二、請二闍梨。就中：
【己】前、請戒師。
【己】次、請教授師。
【戊】三、請七證。
【丁】三、教發戒。就中有二：
【戊】初、明緣境。
【戊】二、明心量。(文云「次令發戒」下是。)
【丁】四、立見不聞處。
【丁】五、單白差威儀師。

【丁】六、出眾問難。就中：
【戊】初、出難體相。又二：
【己】初、出難相。
【庚】一、明邊罪難。
【庚】二、污淨行尼。
【庚】三、賊心受戒。
【庚】四、破內外道。
【庚】五、黃門。
【庚】六、煞父。
【庚】七、煞母。
【庚】八、煞羅漢。
【庚】九、破僧。
【庚】十、出佛身血。
【庚】十一、非人。
【庚】十二、畜生。
【庚】十三、二形。
【己】二、出諸遮難相。
【戊】二、正明問法。(文云「上已略明雜相，今正出眾問」下是。)
【丁】七、單白召入眾。
【丁】八、正明乞戒。
【丁】九、戒師白和。
【丁】十、戒師問難。
【丙】二、正明體用。有四：
【丁】前、受體。就中：
【戊】前、略發戒。
【戊】次、正受體。
【丁】次、記受時節。
【丁】次、說相。
【丁】次、受衣鉢。
【甲】後、明附篇。自二：
【乙】前、明六念法。
【乙】後、明捨戒法。

師資相攝篇。分二：

【甲】初、明弟子依止法。分二：
【乙】初、明師弟名相。就中：
【丙】前、明名相。

【丙】次、名總相攝。
【乙】後、明依止法。分二：
【丙】先、明應法。自二：
【丁】一、明得不依止。
【丁】二、明須依止。
【丙】二、明正行。自二：
【丁】一、明七種共行。
【丁】二、明三種別行。
【甲】二、明二師攝受法。(此中和上與依止合明。)分七：
【乙】一、明依止意。
【乙】二、明得無師時節。
【乙】三、簡師德。
【乙】四、請師法。
【乙】五、師攝受法。
【乙】六、明治罰呵責法。自四：
【丙】一、合呵之法。
【丙】二、依法呵誡。
【丙】三、明不應之失。
【丙】四、明辭師出離之法。
【乙】七、明失師法。

說戒正儀篇。大分二門：

【甲】初、明僧法。分四：
【乙】一、明時節不同。分五：
【丙】一、明十三、十四、十五日不同。
【丙】二、明食前食後不同。
【丙】三、明若晝若夜。
【丙】四、明若增若減。
【丙】五、明時與非時。
【乙】二、明雜法眾具。
【乙】三、正說儀軌。分十：
【丙】一、明說處。
【丙】二、明眾具。
【丙】三、明說戒日。(「上座白僧」。)
【丙】四、明鳴鐘集眾。
【丙】五、明供具。
【丙】六、明維那行事。
【丙】七、明請戒師法。

【丙】八、明供養說戒法。
【丙】九、明問答法。
【丙】十、明說戒竟法，就中更雜相分別。
【乙】四、略說雜相。自二：
【丙】前、明略緣。
【丙】二、明略法。
【甲】後、明別人法。就中：
【乙】初、明三人法。
【乙】次、明二人法。
【乙】後、明一人心念法。

安居策修篇。(受日法附。)有三：

【甲】初、明正篇。大分五門：
【乙】初、明安居緣。有三：
【丙】一、明處有是非。
【丙】二、明結時不同。有三：
【丁】一、明前安居。
【丁】二、明中安居。
【丁】三、明後安居，就中泛明前後。自三：
【戊】一、賞罰前後。
【戊】二、得罪前後。
【戊】三、難事前後。
【丙】三、明夏閏延促。
【乙】二、明分房舍法。
【乙】三、明作法不同。分二：
【丙】一、設教對緣。有四：
【丁】一、對首法。
【丁】二、心念法。
【丁】三、忘成。
【丁】四、及界。
【丙】二、明用法分齊。
【乙】四、明夏中遇緣失不。分二：
【丙】初、明有難移夏。
【丙】後、明受日出界逢難。
【乙】五、明迦提五利，並夏中解結界法。自二：
【丙】初、明迦提五利。
【丙】次、明解結界法。
【甲】二、明附篇。就中分三：

【乙】一、心念法。
【乙】二、對首法。　總分三別：
【乙】三、眾法。
【丙】一、通料簡。分四：
【丁】一、對人不同。
【丁】二、對界。
【丁】三、先後。
【丁】四、明相攝。
【丙】二、定緣是非。有八：
【丁】初、定緣是非。有五緣：
【戊】一、三寶緣。
【戊】二、道俗病患生善滅惡。
【戊】三、父母大臣。
【戊】四、為求衣鉢藥草。
【戊】五、和僧護法。
【丁】二、對事離合。
【丁】三、明懸受。
【丁】四、明互用。
【丁】五、明重受。
【丁】六、約事長短。
【丁】七、僧尼不同。
【丁】八、事訖不還成不。
【丙】三、依位解。(亦云正加法。)分三：
【丁】一、心念法。
【丁】二、對首法。
【丁】三、眾法。
【甲】三、料簡雜相。

自恣宗要篇。(迦絺那衣法附。)即二：

【甲】初、明正篇。大分三別：
【乙】初、明緣集相應。分二：
【丙】初、明緣時節。分三：
【丁】初、約閏明時節。
【丁】二、明諍事增減自恣。
【丁】三、明修道稱意延日自恣。
【丙】二、明相應人。
【乙】二、正自恣方法。分三：
【丙】初、明五人已上法。分四：

【丁】一、集僧緣起。
【丁】二、明五德集不。分二：
【戊】初、明六人以上法。有四：
【己】一、簡人是非。
【己】二、差法正式。
【己】三、五德行事。
【己】四、對座說之儀式。
【戊】後、明五人法。(此門移在四人法前明也。)
【丁】三、明尼來請罪。
【丁】四、雜明略說。自分二：
【戊】前、明略說法。
【戊】二、明有難。結小界自恣。
【丙】二、明四人以下至對首法。
【丙】三、明一人心念法。
【乙】三、雜明諸行。
【甲】後、明附篇。就中分五：
【乙】一、明受衣時節。
【乙】二、明衣體是非。
【乙】三、簡人是非。自二：
【丙】先、明受人。
【丙】後、明持人。
【乙】四、明受衣方法。就中分二：
【丙】初、明作衣法。
【丙】後、明受衣法。自二：
【丁】前、明疊綴衣法。
【丁】二、明和僧受法。
【乙】五、捨衣雜相。自二：
【丙】先、明捨衣。
【丙】次、明雜相，即是五利也。

中卷　　有四篇　遵於戒體　持犯立懺

篇聚名報篇。分二：

【甲】初、明戒護是違失之宗。
【甲】後、明篇聚名報之相。分二：
【乙】初、明篇聚。中：
【丙】初、略列六聚名。

【丙】次、釋位，即有六：
【丁】初、釋波羅夷。
【丁】二、釋僧伽婆尸沙。
【丁】三、釋偷蘭遮。
【丁】四、釋波逸提。
【丁】五、釋波羅提提舍尼。
【丁】六、釋突吉羅。此後更明二不定、七滅等。
【乙】後、明因果。分二：
【丙】初、料簡起業重輕。自有三：
【丁】一、約善心明重輕。
【丁】二、約不善心。
【丁】三、約無記心。
【丙】二、引文證成來果。

隨戒釋相篇。分四別：

【甲】一者，戒法。自有七：
【乙】一、聖道本基。
【乙】二、戒有大用。
【乙】三、略知名趣。自二：
【丙】先、釋三名。
【丙】次、明其義。
【丁】初、明律義。
【丁】二、明戒義。
【丁】三、明解脫義。
【乙】四、具緣不同。
【乙】五、優劣有異。
【乙】六、重受通塞。
【乙】七、震嶺受緣。
【甲】二、明戒體。有四門：
【乙】一、明戒體相狀。有五不同：
【丙】一、辯戒體多少。
【丙】二、明立兩所以，並解名義。
【丁】前、明立二所以。自二：
【戊】初、明立二所以。
【戊】二、引教證成。
【丁】次、解名義。
【丙】三、出體狀。就中：
【丁】前、明作戒體。

【丁】次、明無作體。
【丙】四、明先後相生。
【丙】五、明無作多少。
【乙】二、明受隨同異。自二：
【丙】前、明二種無作。有五同、四異。
【丙】後、明二種作戒。有五同、四異。
【乙】三、明緣境寬狹。自分四：
【丙】一、明能緣心寬狹，局現前。
【丙】二、明所緣境寬狹，局三世。
【丙】三、發戒寬狹，局現在。
【丙】四、明防非寬狹，通過、未。
【乙】四、明發戒數量。就中：
【丙】先、總對諸境辨數量。
【丙】次、對眾明發戒多少。
【甲】三、明戒行。
【甲】四、明戒相。即隨八篇，分作八門。(此下諸戒，且隨《鈔》中摘取三、五戒而圖之。)
【乙】初篇四戒。
【丙】初、淫戒。分三。(以下諸戒，例準此分三：)
【丁】一、明犯境。
【丁】二、明具緣成犯相。有二：
【戊】一、自有淫心。具四緣：
【己】一、是正境。
【己】二、興染心。
【己】三、起方便。
【己】四、與境合。
【戊】二、明怨逼。具四緣：
【己】一、是正境。
【己】二、為怨逼。
【己】三、與境合。
【己】四、受樂。
【丁】三、開不犯。
【丙】二、盜戒。分三：
【丁】一、犯境。
【丁】二、犯相。具六緣：
【戊】一、有主物。有三：
【己】一、三寶物。分二：
【庚】先、明知事。

【庚】後、明盜用差別。即三：
【辛】初、佛物。
【辛】二、法物。　總以四門分別：
【辛】三、僧物。
【壬】一、盜用。自三：
【癸】一、明盜佛物。
【癸】二、明盜法物。
【癸】三、明盜僧物。有四：
【子】一、常住常住。
【子】二、十方常住。
【子】三、現前現前。
【子】四、十方現前。
【壬】二、互用。分四：
【癸】一、三寶互。
【癸】二、當分互。
【癸】三、像寶互。
【癸】四、一一物互。分三：
【子】先、約佛。自四：
【丑】一、佛受用物。
【丑】二、施屬佛物。
【丑】三、供養佛物。
【丑】四、獻佛物。
【子】二、約法物。亦四，如前。
【子】三、約僧。有四，如盜□□。
【壬】三、明出貸。
【壬】四、瞻待道俗。
【己】二、人物。有二：
【庚】一、損正主。
【庚】二、損守護主。　總分七種：
【辛】一、掌護損失主。
【辛】二、寄付損失主。
【辛】三、被盜物主。有二位：
【壬】一、不現前，盜。
【壬】二、對面現前，奪。
【辛】四、賊施物主。
【辛】五、收囚縛賊主。
【辛】六、狂人施物主。

【辛】七、守視人作主。(此中更泛明盜相，文云「了論中」以下是。)就中分二：
【壬】初、六根、六塵明。
【壬】次、約六界明。
【己】三、非畜物。分二：
【庚】初、明非人物。
【庚】後、明畜物。
【戊】二、有主想。
【戊】三、有盜心。
【戊】四、重物。分二：
【己】初、定重物。
【己】二、以義門明。有六句：
【庚】一、約錢有貴賤明滿五。
【庚】二、約有貴賤明滿五。
【庚】三、約時貴賤明滿五。
【庚】四、約得物不得物明滿五。
【庚】五、明不滿五明滿五。
【庚】六、明一人盜多人物，多人盜一人物明滿五。
【戊】五、興方便。
【戊】六、舉離處。就中：
【己】初、總相明離處。
【己】次、以義十句明之。
【庚】一、約文書成立明離處。
【庚】二、約言教以明離處。
【庚】三、約標相以明離處。
【庚】四、約籌算明離處。
【庚】五、約異色明離處。
【庚】六、約轉齒明離處。
【庚】七、約離處明不離處。
【庚】八、約不離處明離處。
【庚】九、約無離處明離處。
【庚】十、雜明離處。
【丁】三、開不犯。
【乙】第二篇十三戒。
【乙】第三篇有二戒。
【乙】第四篇三十戒。
【丙】第二離衣戒。分三：

【丁】一、犯境。
【丁】二、犯相。具六緣：
【戊】一、是三衣。
【戊】二、加受持。
【戊】三、人衣異界。有四：
【己】一、染礙。
【己】二、隔礙。
【己】三、情礙。
【己】四、界礙。有二：
【庚】一、作法界。
【庚】二、自然界。有十五：
【辛】一、僧伽藍界。
【辛】二、村界。
【辛】三、樹界。
【辛】四、場界。
【辛】五、車界。
【辛】六、船界。
【辛】七、舍界。
【辛】八、堂界。
【辛】九、庫界。
【辛】十、倉界。
【辛】十一、蘭若界。
【辛】十二、道行界。
【辛】十三、洲界。
【辛】十四、水界。
【辛】十五、井界。
【戊】四、不捨會。
【戊】五、無因緣。有七：
【己】一、別人作法離。
【己】二、對僧作法離。
【己】三、對處作法離。
【己】四、蘭若恐怖離。
【己】五、王路隔塞離。
【己】六、迦提賞勞離。
【己】七、僧塔諸緣離。
【戊】六、明相出。
【丁】三、開不犯。
【丙】第十八畜寶戒中：

【丁】初、因明八不淨財。分四門：
【戊】一、列數顯過。自二：
【己】初、列數，即列八名。
【己】二、顯過。
【戊】二、開制不同。自分二：
【己】先、明開。就中有八：
【庚】一、田宅園林。
【庚】二、種植生種。
【庚】三、貯積穀帛。
【庚】四、畜養人僕。
【庚】五、養繫禽獸。
【庚】六、錢寶貴物。
【庚】七、栴褥釜鑊。
【庚】八、象金飾牀。
【己】後、明制。(文云「佛不聽者」下是。)
【戊】三、結罪輕重。
【戊】四、交貿罪多少。
【丁】後、正解本戒。分三：
【戊】一、犯境。
【戊】二、犯相。具四緣。
【己】一、是錢寶。
【己】二、知是。
【己】三、為己。
【己】四、受取。
【戊】三、不犯。
【乙】第五篇九十戒。
【丙】別眾食戒。分三：
【丁】一、犯境。
【丁】二、犯相。就中：
【戊】初、列緣多少。有七。
【戊】次、釋相。分二不同：
【己】初、料簡定第二緣。有三：
【庚】初、僧次。(文云「若施主」以下是。)
【庚】次、別乞。(文云「言別乞者」以下是。)
【庚】次、別請。(文云「若別請人應令作法」是。)
【己】次、隨七緣一一釋。
【庚】初、明施主。
【庚】二、明別僧、別乞、別請。自三：

【辛】初、明僧次。
【辛】次、明別請。(文云「若施主別請僧次四人」以下是。)
【辛】次、明別乞。(文云「善見別乞」四句以下是。)
【庚】三、是五正食。略不釋。
【庚】四、食處成眾。
【庚】五、明界內不集。
【庚】六、無因緣。(文云「律中不犯開七緣」以下是。)
【庚】七、咽咽犯。略不釋。
【丁】三、不犯。
【丙】不受食戒。十門分之：
【丁】一、明制受意。
【丁】二、明能受人。
【丁】三、明所受境。
【丁】四、明所受食。自二：
【戊】初、泛明須不。
【戊】二、明轉變。
【丁】五、明受食處。
【丁】六、明受食法。有六：
【戊】一、器食相對受。自三：
【己】一、至身邊受。
【己】二、至物邊受。
【己】三、至器邊受。
【戊】二、身心相對受。自四：
【己】一、身受非心受。
【己】二、心受非身受。
【己】三、身心平等受。
【己】四、非身心受。
【戊】三、單心無對受。
【戊】四、連絆觸礙受。
【戊】五、心境相對受。
【戊】六、非心境受。
【丁】七、明食觀。
【丁】八、明食食法。(釋中云「正受食法」。)
【丁】九、明失受法。有六：
【戊】一、決意棄捨失。
【戊】二、捨戒失。
【戊】三、捨命失。

【戊】四、任運失。
【戊】五、轉變失。
【戊】六、遇緣解失。
【丁】十、對文解。自三：
【戊】一、明犯境。略。
【戊】二、明犯相。《鈔》文隱，具三緣：
【己】一、是四藥。
【己】二、自取。
【己】三、食咽犯。
【戊】三、不犯。
【乙】第六篇四戒。
【乙】第七篇百戒。
【乙】第八篇有七戒。此篇略不辨也。

持犯方軌篇。(初序，次釋。)就中七門分別：

【甲】初、知持犯名字。分二：
【乙】先、解二持。自二：
【丙】先、解止持。
【丙】二、解作持。
【乙】次、釋二犯。自二：
【丙】初、釋作犯。
【丙】二、釋止犯。
【甲】二、解體狀。有二：
【乙】一、就能持明體。
【乙】二、就所持明體。有二：
【丙】初、對制聽二教明持犯體。自二：
【丁】先、就制教。
【丁】次、就聽教。
【丙】後、對二教明持犯攝法分齊。(文云「今分二教攝法分齊」者是。)分二：
【丁】初、總略標舉。
【丁】次、一一別解。自四：(文云「就前止持對二教中」以下是。)
【戊】初、將止持對二教明分齊。
【己】初、對制教事明。
【己】次、對聽教事明。
【戊】次、將作持對二教明分齊。
【己】初、對制教法事明。

【己】次、對聽教法事明。
【戊】三、明作犯。翻止持即是。
【戊】四、明止犯。翻作持即是。
【甲】三、明成就持犯處所。有三：
【乙】先、約心行。
【乙】二、對治行明。
【乙】後、就三業明。
【甲】四、明持犯通塞。有四門：
【乙】一、就一心門明通塞。
【乙】二、將心望境明通塞。
【乙】三、約自作教人明通塞。
【乙】四、約前後自業相成明通塞。
【甲】五、明持犯漸頓。分三：
【乙】初、就心明持犯漸頓。
【乙】二、對行明漸頓。
【乙】三、就止犯別解明漸頓。四句分之：
【丙】一、以不學無知相對解漸頓。
【丙】二、別解不學之罪明漸頓。
【丙】三、明不學無知結罪分齊。
【丙】四、明不學無知二罪。(「可懺」以下。)
【甲】六、明持犯優劣。有二：
【乙】先、明二持優劣。有十門：
【丙】一、約法明優劣。
【丙】二、就位明優劣。
【丙】三、就人明優劣。
【丙】四、就行明優劣。
【丙】五、就心明優劣。
【丙】六、就所求明優劣。自四：
【丁】一、賊分齊。
【丁】二、罪分齊。
【丁】三、福分齊。
【丁】四、道分齊。
【丙】七、約方明優劣。
【丙】八、約佛前後明優劣。
【丙】九、約遮性明優劣。
【丙】十、約六聚上下明優劣。
【乙】次、明二犯優劣。有十門：
【丙】初、約位明優劣。

【丙】二、對行明優劣。
【丙】三、就心明優劣。
【丙】四、約戒威儀篇聚上下明。
【丙】五、就遮性明優劣。
【丙】六、就佛前後明優劣。
【丙】七、將心望境明優劣。
【丙】八、將制約報明優劣。
【丙】九、單心三時辨優劣。
【丙】十、約有心無心相對以明優劣。
【甲】七、雜料簡。分五：
【乙】一、以不學無知歷位分別。分二：
【丙】初、且敘結。
【丙】後、約兩持二犯，對可學不可學，以明不學無知等罪有無輕重分齊。即有四：
【丁】先、就止持明。自二：
【戊】初、約可學事作九句明。
【己】先、列句。
【己】次、解釋。
【戊】次、對不可學事作九句明。
【丁】次、就作犯，亦如前對可學不可學事，作二九句以明。
【丁】次、就作持，實有二九句。(一事二法。)以階降不異，合為一九。自二：
【戊】初、依古唯對可學明。
【戊】後、開不可學。(故文云「不可學法迷亦有九句如前段後九句說之」者是。)
【丁】次、論止犯對事法合明，或九句八句。自二：
【戊】初、釋相。
【己】前、釋九句。
【己】次、釋八句。
【戊】後、列句。(文云「若對事明，亦有兩個九句，謂可學迷及不可迷」等是也。準此更應列八句，云：亦有兩個八句，謂可學迷、不可學迷等，但是略也。)
【乙】二、方便趣果分別。必有三時：
【丙】一、前方便。自三：
【丁】一、遠方便。
【丁】二、次方便。
【丁】三、近方便。

【丙】二、根本。(文云「若無七緣並至果」以下是。)
【丙】三、後方便。(文云「何者後方便」以下是。)
【乙】三、具緣成犯分別。有二：
【丙】先、明具緣成犯意。
【丙】次、正明具緣。分二：
【丁】初、明別緣。指如釋相中說也。
【丁】次、明通緣。七種不同：
【戊】一、是五眾出家。
【戊】二、無諸重病，了知是比丘等。
【戊】三、期心當境。
【戊】四、無命難。
【戊】五、無梵行難。
【戊】六、稱本境。
【戊】七、進趣正果。
【乙】四、境想分別。五門：
【丙】一、明制境想意。
【丙】二、泛明境界位階。具五：
【丁】一、約內報明犯境。
【丁】二、約外事。
【丁】三、約法明犯境。
【丁】四、對時明犯境。
【丁】五、緣罪明犯境。
【丙】三、明境想有無。分二：
【丁】前、約律本明有境想。
【丁】次、明無境想。通對前五：
【戊】一、約內報明無境想。自二：
【己】一、明無。自二：
【庚】初、或是理無。
【庚】次、或略無。
【己】二、定略無。
【戊】二、約外事。
【戊】三、約法。
【戊】四、約時。
【戊】五、約罪。
【丙】四、明境想定互多少。就中：
【丁】初、列句多少。
【丁】次、釋增減。(文云「五句如此所以多少」等是，)就中：
【戊】初、敘昔解。

【戊】後、明正義。(文云「若唯據本境犯之有無者」下是。)
【丙】五、解境想罪輕重。
【乙】五、雜相分別。

懺六聚法篇。

【甲】初、序。
【甲】次、正釋懺。分二：
【乙】初、明通懺。(有理事二別。)
【乙】次、明依律別懺。分六位：
【丙】初、明懺波羅夷法。
【丁】先、敘須懺。
【丁】次、立懺儀。(文云「有斯諸異，故立兩儀」是。)即二：
【戊】先、分別須治。
【戊】後、明立法。(文云「律中應教乞言」下是。)
【丙】二、懺僧殘。分二：
【丁】初、略知對治。自四：
【戊】一、明治覆藏情過。
【戊】二、明治覆藏罪。
【戊】三、明治僧殘情過。
【戊】四、明治僧殘罪。
【丁】二、明立懺儀軌。分二：
【戊】初、引相文。分二：
【己】初、略引五方。
【己】次、一一別釋五方。
【庚】第一方：檢定是殘非殘。
【庚】第二方：簡擇藏不藏相。自二：
【辛】先、明成覆藏。
【辛】次、明不成相。十種：
【壬】一、形差。
【壬】二、法差。
【壬】三、病差。
【壬】四、過差。
【壬】五、人差。
【壬】六、業待時差。
【壬】七、敬難差。
【壬】八、無心覆差。
【壬】九、無慚愧差。
【壬】十、迷心差。

【庚】第三方：觀業聚學處簡擇四部眾等。
【庚】第四方：觀業相應學處為行白四等羯磨。
【庚】第五方：觀十三殘中一日一夜等藏不藏等地，立宿住磨榇多等。
【戊】後、顯格義。(亦云「正立懺儀」。)此中文隱，應分三：
【己】初、懺覆藏。分九：
【庚】一、知罪名種相。
【庚】二、知成覆以不。
【庚】三、知用僧多少。
【庚】四、知用聖教。
【庚】五、懺儀置設。
【庚】六、知覆日長短相從。
【庚】七、明總別懺法。
【庚】八、明正加法。自二：
【辛】先、明懺威儀乞詞。
【辛】二、明羯磨所被。(文云「次明與法行□」。)
【庚】九、明奪行誡敕行護法。
【己】二、明與摩那埵。分三：
【庚】初、明乞法。
【庚】次、與法。(文云「上座如前作法」下是。)
【庚】後、明行護法。(文云「彼得羯磨」已下是。)
【己】三、與出罪。分三：
【庚】先、教乞法。
【庚】次、正加法。(文云「羯磨者如前作法」下是。)
【庚】後、誡敕教示。(文云「與出罪已」下是。)
【丙】三、懺偷蘭遮。分二：
【丁】初、明罪相。自二：
【戊】一、明從生蘭。(三品分別。)
【戊】二、明自性蘭。(三品分別。)
【丁】二、立懺儀。(亦云「正加法」。)分三：
【戊】一、大眾法。自七：
【己】先、陳過乞法。
【己】二、請懺主。
【己】三、懺主單白和僧。
【己】四、當為說罪名種相。
【己】五、正明捨罪。
【己】六、呵責。

【己】七、立誓。(「答言爾」。)
【戊】二、小眾懺法。同前有七，(乞法指同前，餘者自六：)
【己】初、請懺主。
【己】二、懺主和邊人。
【己】三、為說罪名種相。
【己】四、正捨罪。
【己】五、呵責。
【己】六、立誓。
【戊】三、一人法。自五：
【己】一、請懺主。
【己】二、為說罪名種相。
【己】三、正捨罪。
【己】四、呵責。
【己】五、立誓。
【丙】次有一段文結前生後。(文云「上來三懺」下是。)
【丙】四、懺波逸提。分二：
【丁】初、明三十捨墮。分三：
【戊】一、僧法。分四：
【己】一、明捨財。有四：
【庚】一、辯定須捨不。又二：
【辛】初、總明捨法差別。自二：
【壬】一、明自捨。
【壬】二、明對他。自二：
【癸】前、明對俗。
【癸】次、明對道，又通局。分二：
【子】先、明局。
【子】次、明通。
【辛】二、辯財體是非。(略依三戒明。)即三：
【壬】初、約長衣。分二：
【癸】初、明長體。五種：
【子】一、屬受持不須說。
【子】二、是百一物。
【子】三、是隨重物。
【子】四、入餘捨墮。
【子】五、是佛開緣。
【癸】後、明相染。(指如前第四門。文云「長染之文如上已明」者是。)

【壬】二、約離衣。
【壬】三、約販賣。
【庚】二、忘見本物成不。
【庚】三、修捨威儀。
【庚】四、正說捨詞。
【己】二、明捨心。
【己】三、明捨罪。自七：
【庚】一、乞懺。
【庚】二、請懺悔主。
【庚】三、懺主單白和僧。
【庚】四、為說罪名種相。
【庚】五、正懺根本墮罪。
【庚】六、呵責。
【庚】七、立誓。
【己】四、明還衣雜相。分三：
【庚】初、料簡是非。
【庚】次、正明還衣。(文云「律云：若大眾多難集」以下是。)自二：
【辛】先、明展轉還法。
【辛】次、明直付法。(文云「律云：應問彼言」以下是。)
【庚】後、明雜相。(文云「問先懺根本」以下是。)
【戊】二、眾多人法。分三：
【己】初、對四人。
【己】二、對三人。
【己】三、對二人。
【戊】三、對一人。
【丁】二、明懺九十單墮法。分二：
【戊】先、分別從生懺法。
【戊】二、正懺根本墮罪。
【丙】五、懺四提舍尼。有五：
【丁】一、請懺悔主。
【丁】二、為說罪相。
【丁】三、正說捨罪。
【丁】四、呵責。
【丁】五、立誓。
【丙】六、懺突吉羅。分二：
【丁】先、出方軌。

【丁】次、立條例。(文云「今立律論二種懺」下是。)分二：
【戊】先、出罪種。就中自三：
【己】初、明諸篇覆藏。
【己】次、明諸篇方便。
【己】後、明獨頭。(文云「若獨頭吉羅」下是。)
【戊】後、明懺儀。分二：
【己】先、懺故作。
【庚】先、懺從生。
【庚】次、懺根本。
【己】次、明誤作。分二：
【庚】先、出其相。
【庚】次、明作法。
【辛】先、懺從生。
【辛】後、懺根本。此下更明發露法。

下卷　　明隨機要行　有十四篇

二衣總別篇。分二。(有序：)

【甲】初、明制。分三：
【乙】前、明三衣。分二：
【丙】初、明衣法。自四：
【丁】一、明制意釋名功用。自三：
【戊】先、明制意。
【戊】次、釋名。
【戊】三、明功用。
【丁】二、作之方法。自有八門不同：
【戊】一、明求財如法。
【戊】二、財體如法。
【戊】三、色如法。
【戊】四、量是非。
【戊】五、條數多少。
【戊】六、堤數長短。
【戊】七、重數多少。
【戊】八、作衣方法。
【丁】三、加受持法。分二：
【戊】初、明對首法。自二：
【己】初、明受法。

【己】次、明捨法。
【戊】二、明心念法。
【丁】四、雜出料簡。分三：
【戊】初、明受捨是非。
【戊】二、補治浣染。
【戊】三、受用擧舉。
【丙】後、明攝衣法。自二：
【丁】先、明結法。
【丁】後、明解法。
【乙】二、明坐具。
【乙】三、明灑水袋。
【甲】後、明聽。分四：
【乙】一、百一諸長。分二：
【丙】先、明百一。
【丙】次、明諸長。分二：
【丁】先、明長相。
【丁】後、開說淨。六門：
【戊】一、明制說淨意。
【戊】二、明二施主差別。分二：
【己】初、簡施主。就中：
【庚】先、明衣藥鉢淨主。
【庚】後、明錢寶穀米淨主。
【己】二、明請法聽不。又二：
【庚】前、請衣藥鉢主。自三：
【辛】先、明須請。
【辛】次、明似不須請。
【辛】後、正加請法。
【庚】後、請寶主。
【戊】三、開說進不。
【戊】四、說淨之法。
【戊】五、辨施主存亡所以。
【戊】六、失法不同。亦云作法失不之義。
【乙】二、明糞掃衣。
【丙】初、明制著意。
【丙】次、明衣體。(文云「言衣體者」是。)
【乙】三、明檀越施衣。分二：
【丙】一、時施。自二：
【丁】一、時現前。

【丁】二、時僧得。
【丙】二、非時施。
【丁】一、非時現前。
【丁】二、非時僧得。
【乙】四、明亡五眾物。(有序。)分十門：
【丙】初、明制入僧意。
【丙】二、明對亡者分法不同。十種：
【丁】一、糞掃取。
【丁】二、入當時現前僧。
【丁】三、入同見僧。
【丁】四、入功能僧。
【丁】五、入二部僧。
【丁】六、入面所向處僧。
【丁】七、入和上。
【丁】八、入所親白衣。
【丁】九、隨所在處得。
【丁】十、入同住現前僧。
【丙】三、明同活共財。
【丁】先、明同活。
【丁】後、明共財。
【丙】四、明囑授是非。分四：
【丁】一、明囑授善惡。自四：
【戊】一、明囑授善。
【戊】二、明囑而不善。
【戊】三、明不囑善。
【戊】四、明不囑不善。
【丁】二、明人物差別。自四：
【戊】一、是囑。
【戊】二、是授。
【戊】三、是囑非授。
【戊】四、非囑非授。
【丁】三、明重單囑授。
【丁】四、明成不之相。
【丙】五、負債還不。分二：
【丁】初、明債在當處。自二：
【戊】先、以義分。
【戊】後、引教證。(文云「《十誦》云：若比丘」以下是。)
【丁】後、明債在異處。(文云「又債息異處」以下是。)

【丙】六、定物輕重。分三，(三階處決：)
【丁】一、唯用《四分》，不用外宗。
【丁】二、《四分》先準。諸部類分義決有無，傍出輕重。有二：
【戊】初、略以三門料簡。
【己】一、佛所制畜。
【己】二、制不聽畜。
【己】三、佛開聽畜。分三：
【庚】一、性重。
【庚】二、性輕。
【庚】三、從用輕重。
【戊】後、更以七門重判。即分七：
【己】一、絲麻毛綿所作。
【己】二、瓦石鐵木竹等。
【己】三、田土園林房舍等。
【己】四、皮革等。
【己】五、畜生等。
【己】六、人民奴婢。
【己】七、四藥等。
【丁】三、通用律藏廢立正文及事要者，不必依《四分》為定。
【丙】七、明具德賞勞。(文中隱，應分三：)
【丁】先、明看病人德。
【丁】次、明所與物。
【丁】後、簡人進不。
【丙】八、明分物時節。
【丙】九、正加分法。有二：
【丁】先、集財物。
【丁】二、加法。分之有三：
【戊】一、羯磨法。自二：
【己】初、五人已上法。中：
【庚】初、集僧捨衣。
【庚】次、問負債有無。(文云「先問僧中誰知」下是。)
【庚】次、問囑授同活。
【庚】次、定輕重。
【庚】次、作賞勞。(文云「先作賞勞」下是。)
【庚】次、正分輕物。(文云「次分輕物律令白二」下是。)

【庚】次、與外界不集者。(文云「若外界不集者」是。)
【庚】次、與沙彌淨人分法。
【庚】後、明分法雜相。(文云「如是總計大數」下是。)
【己】後、四人法。
【戊】二、對首法。
【戊】三、心念法。
【丙】十、明雜分物法。

四藥受淨篇。(無序。)要分四別(一、時藥　二、非時　三、七日　四、盡形)，總以五分明之：

【甲】一、明四藥體。有四：
【乙】初、就四藥明四藥體。
【乙】二、就六味明四藥體。
【乙】三、就轉變明體。
【乙】四、就相和明體。
【甲】二、明淨地處所。分四：
【乙】一、制意釋名。
【乙】二、列數作法。自四：
【丙】一、不周淨。
【丙】二、檀越淨。
【丙】三、處分淨。
【丙】四、作法淨。
【乙】三、正加法。
【乙】四、雜出料簡。
【甲】三、明護淨不同。五門：
【乙】一、翻淨。有四不同：
【丙】一、緣淨。
【丙】二、體淨。
【丙】三、緣不淨。
【丙】四、體不淨。　此門釋中移在第四也會取。
【乙】二、明護淨。自四：
【丙】前、護惡獨。
【丙】二、護自煮。
【丙】三、護內宿。
【丙】四、護內煮。
【乙】三、明罪通塞。分二：
【丙】初、約四藥明罪通塞。

【丙】二、約四過明通塞。分二：
【丁】先、明四過相。
【丁】二、將四過對人約時就處望食明通塞。
【戊】初、將內宿就處人時食明。
【戊】二、將內煮如前。
【戊】三、將自煮亦如前。
【戊】四、將惡觸。
【乙】四、互明淨染。
【乙】五、明儉緣開事。
【甲】四、明淨法差別。有三：
【乙】初、明制淨意。
【乙】二、明淨處人。
【乙】三、明淨法。
【甲】五、明二受有別。分八門：
【乙】初、明制二受意。自二：
【丙】前、明手受意。
【丙】次、明口受意。
【乙】二、明受通四藥。
【乙】三、明對人不同。
【乙】四、明受法差別。分四：
【丙】初、明時藥。指如不受食戒。
【丙】二、非時。
【丙】三、七日。　此三藥自三：
【丙】四、盡形。
【丁】初、明非時。自四：
【戊】一、明所受藥須無八患。
【戊】二、明能授作四法。
【戊】三、明所受人作三法。
【戊】四、正加法。
【丁】二、明受七日。自四：
【戊】一、明所受藥須無八患。
【戊】二、明能授人作四法。
【戊】三、明所受比丘。有二：
【己】一、自無五過。
【己】二、自作四法。
【戊】四、正加法。
【丁】三、明受盡形藥。自四：
【戊】一、明藥無八患。

【戊】二、明能授人作三法。
【戊】三、明所受比丘作三法。
【戊】四、正加法。
【乙】五、明說淨通局。
【乙】六、明二受寬狹。
【乙】七、明重加進不。
【乙】八、雜明罪相。自三：
【丙】初、略雜明七日藥。
【丙】二、歷四藥明手口二受所防罪多少。
【丙】三、歷四藥明手口二受生罪多少。

鉢器制聽篇。(有序，房舍眾具等附明之。)即分二：

【甲】初、正篇中制聽。分二：
【乙】先、明制教。自分七：
【丙】一、明制畜鉢意。
【丙】二、明鉢體。
【丙】三、明色。
【丙】四、明鉢量。
【丙】五、明受鉢法。
【丙】六、明失受相。
【丙】七、明受用行護法。
【乙】次、明聽。
【甲】二、附篇。(此門入聽門攝。文云「餘有養生，具入聽攝，自如後列」也。)此二門合明。(文云「聽教中既曰眾具，故雜列之也。」)

對施興治篇。(有序。)就中分五：

【甲】初、明受施人是非。
【甲】二、明厭治方便。
【甲】三、明立觀有教。
【甲】四、明作觀方法。依了論作五門：
【乙】初、計功多少，量其來處。
【乙】二、自忖己身德行。
【乙】三、防心離過。
【乙】四、正事良藥。
【乙】五、為成道業。
【甲】五、明隨治雜相。

頭陀行儀篇。(有序。)就中分四：

【甲】一、釋總名。
【甲】二、列數明體。應分二：
【乙】先、列數位。分為四：
【丙】一、衣。
【丙】二、食。
【丙】三、處。
【丙】四、威儀。
【乙】次、明行體。分二：
【丙】先、出相生次第。
【丙】即分十二：
【丁】初、納衣。
【丁】二、三衣。
【丁】三、乞食。
【丁】四、不作餘食法。
【丁】五、一坐食。
【丁】六、一揣食。
【丁】七、阿蘭處。
【丁】八、冢間。
【丁】九、樹下。
【丁】十、露地。
【丁】十一、隨坐。
【丁】十二、常坐不臥。
【甲】三、明諸部異行。
【甲】四、雜出諸法。

僧像致敬篇。(有序，造立像寺法附。)即二：

【甲】初、明正篇。分三：
【乙】一、明制相敬意。
【乙】二、對敬立緣合不兩相。即二：
【丙】初、明對緣是非。
【丙】二、明應禮不應禮。自二：
【丁】初、無緣合禮。
【丁】次、有緣不應禮。(文云「《四分》十種非威儀不應禮」是。)
【乙】三、明立敬儀式。有三：
【丙】初、明敬佛法。自二：

【丁】初、明敬心。
【丁】二、正明敬相。
【丙】二、明敬僧法。
【丙】三、大小致禮法。
【甲】後、明附篇。分二：
【乙】初、明造像法。自二：
【丙】初、明造經像法意。
【丙】次、造塔法。
【乙】二、明造寺法。自二：
【丙】前、明造寺法。
【丙】次、因明敬三衣法。

訃請設則篇。(有序。)就中分十：

【甲】一、明受請法。
【甲】二、往訃法。
【甲】三、明至請家法。
【甲】四、就座命客法。中：
【乙】前、明就座法。
【乙】後、明命客法。(文云「《五分》：若請處外客，比丘不得入」以下是。)
【甲】五、明觀食淨行法。
【甲】六、明行香咒願法。
【甲】七、明受食方法。應分五：
【乙】前、明咒願食法。
【乙】二、明出眾生食法。(此門前鈔文自顯。)
【乙】三、明受食法。(文云「《僧祇》云：當留比座坐處行食人過」以下是。)
【乙】四、明唱等供法。(文云「《四分》云：得食便食為俗譏責」以下是。)
【乙】後、食食法。(文云「《僧祇》：食時應護左手」以下是。)
【甲】八、明食竟法。
【甲】九、明噦噯法。
【甲】十、明出請家法。

道俗化方篇。(有序。)分三：

【甲】初、明說法軌儀授戒法。分二：
【乙】前、明說法儀軌。

【乙】二、明授戒法。分三：
【丙】初、明翻邪三歸。分四：
【丁】一、明制意。
【丁】二、明懺悔法。
【丁】三、作法。
【丁】四、雜料簡。
【丙】二、明五戒。分三：
【丁】一、簡人是非。
【丁】二、作法差別。
【丁】三、料簡之。
【丙】三、明八戒。中：
【丁】初、明受法。中：
【戊】前、明心念受法。(文云「必若無人者」以下是。)
【戊】次、從人受法。(文云「次受法者，《智論》云」以下是。)
【丁】次、明懺悔。
【丁】次、為說相。
【丁】次、發願。(文云「願持是布薩福報」以下是。)
【丁】次、引證。(文云「《僧祇》：佛告比丘」以下是。)
【甲】次、辨生緣奉敬法。
【甲】後、明士女入寺法。中：
【乙】先、出意。
【乙】次、正明入法。中：
【丙】初、依舊法明。
【丙】後、更明護過要術。(文云「餘更略出」下是。)

主客相待篇。(有序，四儀法附。)即二：

【甲】前、明正篇。就中分四：
【乙】初、明入寺法。
【乙】二、明問主受房法。
【乙】三、明相識敬儀。
【乙】四、明同受利養。
【甲】二、明附篇。

瞻病送終篇。(無序。)分二：

【甲】初、明瞻病。有四位：
【乙】一、明制瞻病意。

【乙】二、簡人是非，並供養法。
【乙】三、安置處所。
【乙】四、明說法斂念。
【甲】二、明送終。分二：
【乙】初、明將屍出法。
【乙】二、明葬法。

諸雜要行篇。(有序。)十種分之：

【甲】一、明佛法僧事。
【甲】二、明眾中雜事。
【甲】三、明別人自行。
【甲】四、明共行同法。
【甲】五、明出家要業。
【甲】六、明遇賊法。
【甲】七、明大小便法。
【甲】八、明慈濟眾生法。
【甲】九、明避惡眾生法。
【甲】十、明雜治病法。

沙彌別行篇。(有序。)就中分二：

【甲】先、明出俗本意。有七門：
【乙】一、明出家之緣。
【乙】二、明勸出有益。
【乙】三、明障出有損。
【乙】四、明既出家已，行凡罪行。
【乙】五、明行凡福行。
【乙】六、明行聖道行。
【乙】七、大小乘相決同異。
【甲】後、依意隨解。分五：
【乙】一、明出家俱緣。
【乙】二、明作法不同。
【乙】三、明受戒方式。分三：
【丙】初、明緣。
【丙】二、明體。
【丙】三、明相。
【乙】四、明隨戒相。分二：
【丙】前、明隨相自行。中：

【丁】前、明隨相，指同大僧。
【丁】次、明秉法。
【丙】二、明眾法。中：
【丁】前、明通行。
【丁】後、明別行。
【乙】五、明雜行教示。

尼眾別行篇。(無序。)分三：

【甲】前、明大尼。有七別：
【乙】一、受戒。分二：
【丙】前、明畜眾。
【丙】次、明受大戒。分二：
【丁】前、濫相。
【丁】二、正受戒體。分二：
【戊】初、明緣有。分五：
【己】初、明來往是非
【己】二、明僧尼數量。
【己】三、明尼須結界。
【己】四、安置儀式。
【己】五、入戒法中。
【戊】二、體略指不論。(文云「以外受法問難戒體」等是也。)
【乙】二、懺罪。
【乙】三、說戒。自二：
【丙】先、引《善見》會通《四分》。
【丙】二、明差人請法。
【乙】四、安居受日。
【乙】五、自恣。
【乙】六、明隨戒相。
【乙】七、師徒雜行。中：
【丙】前、明相攝。
【丙】次、明諸要行。
【甲】二、明式叉。
【甲】三、明沙彌尼。

諸部別行篇。(有序。)就中分七：

【甲】一、明僧數多少。

【甲】二、明聖法通塞。
【甲】三、明重犯不同。
【甲】四、明攝事寬狹。
【甲】五、明心境差別。
【甲】六、明捨懺有異。
【甲】七、明隨相階別。

〔錄文完〕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